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永川区文明治丧补助标准相关事宜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9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全区文明治丧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破除旧的丧葬习俗，减轻广大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，提高主动参与文明治丧的积极性，树立健康文明治丧新风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制定了文明治丧补助标准相关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户死亡后，火葬基本丧葬服务费1500元以内给予免除。

二、城乡低保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民政部门建档的困难群众死亡后，在区殡仪服务中心、区白塔园殡仪服务站治丧并火葬的，丧葬服务费1500元给予免除；超过1500元的部分，由丧属自行负责。

三、到区殡仪服务中心、区白塔园殡仪服务站治丧并将火化后骨灰选择在区内公墓安葬的，给予墓位费5%的优惠。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3年7月31日